

21

21 SHIJI FAXUE XILIE JIAOCAI JIAOXUE ANLI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

# 刑法分则案例教程

总主编 房绍坤 郭明瑞

主编 王志亮

副主编 赵文经 王俊莉

法学  
21  
案例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刑法分则案例教程

总主编 房绍坤 郭明瑞

主编 王志亮

副主编 赵文经 王俊莉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     |     |     |     |     |
|-----|-----|-----|-----|-----|
| 丁世界 | 王志亮 | 王俊莉 | 王殿英 | 孙长春 |
| 齐红玲 | 向德超 | 庄乾龙 | 李艳霞 | 张福志 |
| 单天水 | 杨家信 | 赵文经 | 程和友 | 谭家宝 |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分则案例教程/王志亮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7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

ISBN 7-301-06795-X

I. 刑… II. 王… III. 刑法-分则-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VI. D924.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0619 号

书 名: 刑法分则案例教程

著作责任者: 王志亮 主编

责任编辑: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7-301-06795-X/D · 080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mailto: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4.75印张 468千字

2004年7月第1版 2004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2.00元

## 序 言

法学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社会科学,法学教育应当紧密联系立法与司法实践,以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实现这一目的,对传统的法学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必须进行改革。目前,各高等法律院校广泛采用的案例教学法,就是众多改革措施中最为重要的一项。案例教学法的实施,促进了法学教育水平的提高,增强了学生的实践能力,是值得推广和倡导的一种教学方法。

2001年,在山东省教育厅的资助下,我们承担了山东省法学教学改革试点专业的教学改革项目。该项目力图通过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法学专业的教学质量,培养合格的、能够适应实际需要的法律人才。为此,我们于教学的各个环节上,在强化基础理论的同时,突出强调了法学教学的实践性,通过各种方式使课堂教学及课外教学密切联系司法实际。例如,我们不仅将毕业实习安排为一个学期,以便于学生全面掌握司法工作的运作程序,而且经常邀请司法实践部门的同志到校介绍司法实践经验,开设了“法官论坛”、“检察官论坛”、“律师论坛”等,以提高学生的实践认知感。但是,我们认为,仅有这些是不够的,还必须给学生一种经常性的案例教学的手头资料,这就是案例教材。因此,进行案例教学,抓好教材建设是十分重要的,这是搞好案例教学的基础工作。现在各地出版了不少案例教材,但这些案例教材大多只是单纯的案例分析,在体例上是“一案一题”,还缺乏与法律规定、法学理论的有机结合,不利于学生通过案例掌握现行法律规定和相关的法学理论。为此,我们在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编写了这套全新的法学案例教材,以适应案例教学的需要。

为编写一套质量高、特色鲜明的案例教材,我们进行了广泛的调查分析,总结了现有案例教材的得失,汲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以使本套教材能更好地适应教学改革的要求。本套教材具有如下特点:第一,体系新颖。本套案例教材以法学的基本理论为线索,就每个具体理论问题设案情简介、思考方向、法律规定、理论分析、自测案例五个部分,这一体例可以充分地体现实践、法律、理论的结合。第二,内容简洁。本套案例教材力争以简洁的语言明确问题,解析实例,说明法理,使学生能够一目了然。第三,紧密结合法律规定。针对现有案例教材往往脱离现行法规定的缺陷,本套案例教材特别强调现行法的规定,并通过实例帮助学生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学生自觉适用法律的能力。第四,具有启发性。本套案例教材在每个具体理论问题的设计上都包括有自测案例,其目的就是给学生以充分的思考空间,启发学生运用理论与法律分析和解决实践问题。

本套案例教材由房绍坤教授、郭明瑞教授任总主编,同时约请具有一定教学经验、有较高法学理论水平的同志担任各分册的主编。由于我们对编写案例教材经验不足,加之司法实践经验的缺失,因此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期使本套案例教材能够更好地适应法学教学的需要。

房绍坤 郭明瑞

2003年7月1日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b> .....           | ( 1 ) |
| 一、背叛国家罪 .....                      | ( 1 ) |
| 二、分裂国家罪 .....                      | ( 3 ) |
| 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                  | ( 6 ) |
| 四、投敌叛变罪 .....                      | ( 9 ) |
| 五、叛逃罪 .....                        | (12)  |
| 六、间谍罪 .....                        | (14)  |
| 七、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   | (16)  |
| <b>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b> .....           | (23)  |
| 一、放火罪 .....                        | (23)  |
| 二、爆炸罪 .....                        | (26)  |
| 三、投放危险物质罪 .....                    | (30)  |
| 四、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 (36)  |
| 五、失火罪 .....                        | (39)  |
| 六、破坏交通工具罪 .....                    | (42)  |
| 七、破坏交通设施罪 .....                    | (45)  |
| 八、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              | (49)  |
| 九、劫持航空器罪 .....                     | (53)  |
| 十、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 | (56)  |
| 十一、交通肇事罪 .....                     | (59)  |
| 十二、重大责任事故罪 .....                   | (63)  |
| <b>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b> .....     | (68)  |
|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                 | (68)  |
|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                   | (72)  |
| 三、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                 | (75)  |
| 四、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                 | (80)  |
| 五、伪造货币罪 .....                      | (83)  |
| 六、内幕交易、泄漏内幕信息罪 .....               | (88)  |
| 七、洗钱罪 .....                        | (94)  |

|                                         |       |
|-----------------------------------------|-------|
| 八、集资诈骗罪 .....                           | (98)  |
| 九、信用证诈骗罪 .....                          | (103) |
| 十、信用卡诈骗罪 .....                          | (106) |
| 十一、保险诈骗罪 .....                          | (110) |
| 十二、偷税罪 .....                            | (114) |
| 十三、抗税罪 .....                            | (118) |
| 十四、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br>税款发票罪 ..... | (121) |
| 十五、假冒注册商标罪 .....                        | (125) |
| 十六、侵犯著作权罪 .....                         | (130) |
| 十七、侵犯商业秘密罪 .....                        | (133) |
| 十八、合同诈骗罪 .....                          | (137) |
| 十九、非法经营罪 .....                          | (140) |
| <b>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b> .....         | (145) |
| 一、故意杀人罪 .....                           | (145) |
| 二、过失致人死亡罪 .....                         | (148) |
| 三、故意伤害罪 .....                           | (150) |
| 四、强奸罪 .....                             | (154) |
| 五、非法拘禁罪 .....                           | (159) |
| 六、绑架罪 .....                             | (163) |
| 七、拐卖妇女、儿童罪 .....                        | (166) |
| 八、诬告陷害罪 .....                           | (169) |
| 九、侮辱罪 .....                             | (172) |
| 十、诽谤罪 .....                             | (174) |
| 十一、刑讯逼供罪 .....                          | (177) |
| 十二、报复陷害罪 .....                          | (180) |
| 十三、破坏选举罪 .....                          | (182) |
| 十四、重婚罪 .....                            | (185) |
| 十五、虐待罪 .....                            | (187) |
| 十六、遗弃罪 .....                            | (189) |
| <b>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b> .....                  | (192) |
| 一、抢劫罪 .....                             | (192) |
| 二、盗窃罪 .....                             | (200) |
| 三、诈骗罪 .....                             | (211) |
| 四、抢夺罪 .....                             | (218) |



|                            |       |
|----------------------------|-------|
| 五、侵占罪 .....                | (221) |
| 六、职务侵占罪 .....              | (224) |
| 七、挪用资金罪 .....              | (228) |
| 八、敲诈勒索罪 .....              | (231) |
| 九、故意毁坏财物罪 .....            | (234) |
| <b>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b> ..... | (238) |
| 一、妨害公务罪 .....              | (238) |
| 二、招摇撞骗罪 .....              | (241) |
| 三、寻衅滋事罪 .....              | (245) |
| 四、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   | (249) |
| 五、伪证罪 .....                | (253) |
| 六、窝藏、包庇罪 .....             | (256) |
| 七、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     | (261) |
| 八、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         | (265) |
| 九、脱逃罪 .....                | (269) |
| 十、医疗事故罪 .....              | (271) |
| 十一、非法行医罪 .....             | (273) |
| 十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         | (276) |
| 十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 (280) |
| 十四、非法持有毒品罪 .....           | (283) |
| 十五、组织卖淫罪 .....             | (285) |
| <b>第七章 贪污贿赂罪</b> .....     | (288) |
| 一、贪污罪 .....                | (288) |
| 二、挪用公款罪 .....              | (292) |
| 三、受贿罪 .....                | (297) |
| 四、行贿罪 .....                | (300) |
| 五、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 (304) |
| <b>第八章 渎职罪</b> .....       | (307) |
| 一、玩忽职守罪 .....              | (307) |
| 二、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          | (311) |
| 三、徇私枉法罪 .....              | (314) |
| 四、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         | (318) |
| 五、私放在押人员罪 .....            | (320) |
| <b>第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b> .....   | (325) |
| 一、战时违抗命令罪 .....            | (325) |



|                                          |       |
|------------------------------------------|-------|
| 二、隐瞒、谎报军情罪 .....                         | (328) |
| 三、拒传、假传军令罪 .....                         | (330) |
| 四、战时自伤罪 .....                            | (333) |
| 五、战时临阵脱逃罪 .....                          | (335) |
| 六、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 .....                       | (337) |
| 七、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 .....                        | (340) |
| 八、违令作战消极罪 .....                          | (343) |
| 九、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 .....                        | (345) |
| 十、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 .....            | (348) |
| 十一、故意或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 .....                    | (350) |
| 十二、武器装备肇事罪 .....                         | (352) |
| 十三、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 .....                 | (355) |
| 十四、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 .....                    | (358) |
| 十五、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罪 .....                   | (360) |
| 十六、虐待部属罪 .....                           | (362) |
| <b>附录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b>         |       |
| 确定罪名的规定 .....                            | (366) |
| <b>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b> |       |
| 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                          | (381) |
| <b>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b> |       |
| 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 .....                       | (383) |
| <b>后记</b> .....                          | (384) |

#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一、背叛国家罪

### (一) 案情简介

1971年9月13日凌晨,时任中共中央副主席和中央军委副主席的林彪得知周恩来总理追查专机去山海关的情况后,判断南逃广州另立政府的计划不可能实现了,遂于0时32分携带大量的国家机密文件和策划武装政变的材料登机强行起飞、外逃叛国,结果途中机毁人亡。9月13日3点15分,林彪的党羽周宇驰、于新野和李伟信携带所窃取的大批国家机密文件和大量美钞,在北京沙河机场劫持3685号直升飞机外逃。飞行员陈修文发觉后,采取措施飞回到北京怀柔县,降落时陈修文被周宇驰杀害。

### (二) 思考方向

背叛国家罪,是指勾结外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背叛国家罪构成的主要特征为,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安全;在客观方面,有勾结外国,危害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在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且具有危害国家安全的目的。认定背叛国家罪,至关重要是行为人必须具备该罪的主体资格。

### (三) 相关法律规定

1. 1979年《刑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以下同)

**第91条** 勾结外国,阴谋危害祖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处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

2. 《刑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除特别标明的以外,本书所指《刑法》,均为1997年修订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102条** 勾结外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处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

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四) 法理分析

1. 从犯罪主体来看。背叛国家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只能是中国公民,通常是窃据国家重要职务或者有一定社会地位和影响力的人物,包括执政党、参政党的领导人,国家权力机构、行政机构、司法机构、军事机构的负责人,社会团体的负责人,以及其他有政治影响的人。普通中国公民一般难以单独实施背叛国家的行为,但有可能与上述人员共同构成背叛国家罪。本案中,林彪、周宇驰、于新野和李伟信原系党和国家高级领导人,其中林彪位居党中央副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他们实施了叛逃行为,符合背叛国家罪的主体要件。

2. 从犯罪主观方面来看。在主观方面,背叛国家罪只能是直接故意,且具有危害国家安全的目的,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叛逃行为会发生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后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的发生。动机如何不影响背叛国家罪的成立。本案中,林彪等人预谋并实施勾结外国、背叛国家的行为,属于直接故意,且以危害国家安全为目的,符合背叛国家罪的主观方面要件。

3. 从犯罪客观方面来看。在客观方面,背叛国家罪要求行为人有勾结外国,危害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勾结外国包括勾结外国政府、外国政党、外国政治集团、外国社会势力,或者勾结中国大陆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勾结方式可以多种多样,如公然为伍、暗中接触、秘密联系、密谋策划等;勾结内容包括一切危害到国家独立自主处理国内外事务的权力及有损国家领土的完整性或使国家受到国外侵犯的行为,如签订卖国条约、策划侵略我国的战争、建立非法政权等。只要行为人实施了密谋、策划背叛国家的上述活动即成立背叛国家罪的既遂,并不要求实际发生了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受到损害的结果。本案中,林彪等人携带大量的国家机密文件和策划武装政变的材料,密谋策划并实施建立非法政权、外逃叛国的行为,符合背叛国家罪的客观方面要件。

4. 从犯罪客体来看。背叛国家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安全,危害的对象是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国家安全主要是指国家主权的独立、国家的统一、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安全、国家国体和政体的稳固以及国家其他基本利益的安全。我国的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是指我国政府在处理国内外事务中享有独立自主权力和国家的领土完整不受侵犯,这是国家安全的基本标志。本案中,林彪等人携带大量的国家机密文件和策划武装政变的材料勾结外国、外逃叛国的行为,直接危害到了国家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不仅其密谋策划并实施建立非法政权、外逃叛国的行为危害了国家安全,而且携带大量的国家机密文件和策划武装政变的材料也危害了国家安全,因为这些国家机密文件和策划武装政变材料直接关系我国的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以及国家其他基本利益的

安全,符合背叛国家罪的客体要件。

### (五) 自测案例

原党和国家高级干部陈某某暗中与某国取得联系后,以身体有病需出国治疗为由提出到某国的申请,经批准后到达某国。随后,陈某某就向某国提出政治避难请求,并公开发表声明与我国“脱离关系”,攻击我国党和国家领导人及社会制度。

问:陈某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背叛国家罪?理由是什么?

## 二、分裂国家罪

### (一) 案情简介

被告人黄永胜,男,70岁,原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被告人吴法宪,男,65岁,原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兼空军司令员;被告人李作鹏,男,66岁,原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兼海军第一政委;被告人邱会作,男,66岁,原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兼后勤部部长。1971年,林彪在获悉杀害毛泽东主席的计划落空后,便密谋带领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等人南逃到他们当时准备作为政变根据地的广州,图谋另立中央政府、分裂国家。根据林彪的命令,空军司令部副司令员胡某安排了南逃广州的飞机8架,于9月12日将其中的256号专机秘密调往山海关,供林彪等人使用。当晚10时许,周恩来总理追查256号专机突然去山海关的行动,命令将该机立即调回北京,但胡某借故拒不执行命令。当晚11时35分和13日零时6分,李作鹏两次向海军航空兵山海关机场站下命令时,将周恩来总理关于256号专机必须有周恩来、黄永胜、吴法宪和李作鹏“四个人一起下达命令才能飞行”的命令,篡改改为“四个首长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才放飞”。9月13日零时20分,海军航空兵山海关场站站长潘某已经发现当时情况异常,打电话请示李作鹏“飞机强行起飞怎么办”,这时李作鹏仍然没有采取任何阻止起飞的措施。林彪得知周恩来总理追查专机去山海关的情况后,判断南逃广州另立政府的计划已不可能实现,遂于13日零时33分登256号专机强行起飞,仓皇出逃,途中机毁人亡。

本案是在1979年《刑法》颁布之前起诉和审判的。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提起公诉后,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依法判决黄永胜等被告人犯有分裂国家罪等罪。1997年《刑法》第103条规定了分裂国家罪,根据该条规定来看,黄永胜等被告人的行为仍构成分裂国家罪。

## （二）思考方向

分裂国家罪,是指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分裂国家罪构成的主要特征为,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在犯罪主观方面,只能由故意构成,并且具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犯罪目的;在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为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在犯罪客体方面,侵犯的是国家安全。

## （三）相关法律规定

1. 1979年《刑法》第92条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的,处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

2. 《刑法》第103条 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对于积极参加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 （四）法理分析

1. 从犯罪主体来看。分裂国家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无论是中国公民,还是外国公民、无国籍人,都可以成为犯罪主体,即只要是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具备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就可构成该罪。在犯罪形态上,分裂国家罪通常是共同犯罪,其首犯、主犯是那些在某一地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地方分离分子和民族分裂分子,或者是掌握一定军政大权的党和国家的高级干部。本案中,被告人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均为掌握一定军政大权的党和国家的高级干部,实施了分裂国家的行为,符合分裂国家罪的主体资格要求。

2. 从犯罪主观方面来看。分裂国家罪的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结果,并积极追求这种结果的发生,且具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犯罪目的。至于犯罪动机如何,不影响犯罪的成立。本案中,本着篡党夺权的犯罪动机,被告人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明知自己南逃广州另立政府、外逃出国的行为会造成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结果,并积极追求这种结果发生,主动自愿实施了阴谋策划南逃广州另立政府、外逃出国的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在犯罪主观方面是出于直接故意,并具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犯罪目的,符合分裂国家罪的主观方面的要求。

3. 从犯罪客观方面来看。在客观方面,分裂国家罪表现为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是分裂国家罪的内容和实质,组织、策划、实施是具体的行为表现方式,二者有机联系在一起,密不可分。“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是指将我国领土的一部分分离出去,脱离中央政府领导,另立政府,制造地方“独立”的割据局面,或者分裂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破坏民族团结,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所谓“组织”是指分裂国家的犯罪集团和分裂活动的组织人的纠集行为,一种情况是成立旨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政党、社会团体等犯罪组织,另一种情况是纠集多人旨在进行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非法活动,如非法游行、示威、“请愿”、“民族迁徙”等。所谓“策划”是指秘密谋划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活动,如密谋制定分裂国家的活动纲领、行动计划,秘密拟定伪政府人选,设定“民族迁徙”、“民族回归”的非法越境路线等阴谋活动。所谓“实施”是指已着手进行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活动,如宣布某一地方“独立”、脱离中央政府领导,进行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游行、集会、“请愿”,进行所谓“民族迁徙”、“民族回归”的非法越境行动等。行为人只要具有上述组织或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之一,就具备了构成分裂国家罪的客观方面要件。本案中,1971年林彪在获悉杀害毛泽东主席的计划落空后,便密谋带领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等人南逃广州,图谋另立中央政府。根据林彪的命令,空军司令部副司令员胡某安排了南逃广州的飞机8架,于9月12日将其中的256号专机秘密调往山海关,供林彪等人使用。李作鹏两次向海军航空兵山海关场站下命令时,将周恩来总理关于256号专机必须有周恩来、黄永胜、吴法宪和李作鹏“四个人一起下达命令才能飞行”的命令,篡改改为“四个首长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才放飞”,并放任飞机起飞。可见,被告人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实施了“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符合分裂国家罪的客观方面的要求。

4. 从犯罪客体来看。分裂国家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安全。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是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基本保障,也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之所在。因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是国家安全的基本内容之一。凡是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多民族国家,图谋将我国的某一地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分离出去、实行地方“独立”的,都是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无论是组织,还是策划,或者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都可构成分裂国家罪。分裂国家罪的社会危害性,就在于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从而危害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本案中,被告人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按照林彪的指令,实施了组织、策划南逃广州图谋另立中央政府以及外逃出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危害了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侵害了国家安全,符合分裂国家罪的客体要求。

### (五) 自测案例

被告人土登,男,藏族,60岁,某市某寺巴热鲁布经堂庙祝,曾于1959年因参与叛乱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1986年土登从国外探亲回到拉萨后,与旦巴某(另案处理)密谋,由旦巴负责书写、刻印“煽动分裂国家”的信件,由土登负责向国内外投寄和散发。1987年2、3月份,土登向来藏旅游的外国人散发了大量的宣传、煽动分裂国家的反动信件,如以“西藏三区真理斗争会”、“西藏僧俗”、“西藏藏北农民”等名义书写、刻印的《接近灭亡的藏民族》、《看某区变成反区的危险性》、《敌人的三中全会挂羊头卖狗肉》等。同时,土登还在国内散发分裂国家、制造民族矛盾的大量反动传单和标语。1987年9月和10月,土登提供资料并通过群则某某(另案处理)找人刻印了《从历史和法律看,充分证明西藏是独立的》反动文章数十份。土登还指使他人书写、散发和投寄宣传、煽动分裂国家的反动信件。<sup>①</sup>

问:根据现行刑法,土登的行为是否构成分裂国家罪?理由是什么?

## 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 (一) 案情简介

被告人倪某,男,46岁,某市仪表厂助理工程师。被告人倪某分别于1986年1月9日、6月7日和7月9日,以“华夏民意信息公司”、“中国共产党(毛泽东)中央委员会”名义,向北京《工人日报》社,湖南第一师范学校团委、学生会,北京大学团委、学生会,鞍山钢铁公司大型轧钢厂工会委员会,克拉玛依石油管理局工会委员会,昔阳县大寨大队郭风莲,大庆石油管理局工会委员会等投寄匿名信和《告全国同胞书》9封。被告人倪某在匿名信中,污蔑我国现在进行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地地道道的、不折不扣的修正主义、资本主义”,攻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是“对外采取搞洋拿来主义,对内采取打乱毁基主义,目的就是以售其奸、渔其利,推行修正主义路线纲领,搞资产阶级,全面复辟资本主义”,诋毁和谩骂邓小平等中央领导同志是“党贼国犯”,“篡党窃国的小集团”,“应该全党共诛之,全国共讨之”,还说要“使众心所想,众志成城,奋发向上的大好政治局面、社会局面重返华夏大地”,“为速达此目的,在当前非常历史时期必须不负众望,不失时机地组建新的中国共产党全国性组织,领导开展这一神圣的工作”,并声称“中国共产党(毛泽东)正式成立了”,“将召开第一

<sup>①</sup> 赵秉志主编:《中国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分则篇(一),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9—10页。



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党歌、第一批党贼国犯等九项决议”。信中还说：“我们党和国家的非常历史时期已经到来，这是历史关头的决战，生死存亡的决战，真理与谬误的决战！”“为彻底摧毁邓小平集团的反动统治而战！”信中末尾将我党我国现任十名领导人列为第一批“党贼国犯”名单。被告人倪某在匿名信中表示对毛泽东主席“无限崇敬，无限挚爱”，并对文化大革命给予充分肯定。<sup>①</sup>

根据1997年《刑法》，应如何对被告人倪某的行为定性？

## （二）思考方向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是1997年《刑法》继承1979年《刑法》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的立法实践规定的新罪名，是指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构成的主要特征为，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犯罪主观方面，只能由直接故意构成；在客观方面，必须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认定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应正确理解煽动行为的含义。

## （三）相关法律规定

**1. 1979年《刑法》第102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进行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其他罪恶重大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煽动群众抗拒、破坏国家法律、法令实施的；

（二）以反革命标语、传单或者其他方法宣传煽动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

**2. 《刑法》第105条** 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 （四）法理分析

1. 从犯罪主体来看。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行为人须是达到法定年龄、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如果行为人不满16周岁，即

<sup>①</sup> 赵秉志主编：《中国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分则篇（一），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7页。

使实施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也不构成犯罪。根据1998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的《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明知出版物中载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容,而予以出版、印刷、发行、传播的,依照刑法第103条第2款或者第105条第2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可见,实施印刷、发行行为的单位也可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主体。本案被告人倪某年满46岁,已达法定责任年龄,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实施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符合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主体要件。

2. 从犯罪主观方面来看。在主观方面,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只能由故意构成,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即明知自己的煽动行为会导致他人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的结果,并且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本案被告人倪某以多次投寄匿名信的方式,实施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属于直接故意,具有明显的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符合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主观方面要件。

3. 从犯罪客观方面来看。在客观方面,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必须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煽动是指鼓动、唆使他人的行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方式多种多样,主要有造谣、诽谤或者其他口头、书面方式。造谣是指制造政治谣言、混淆公众视听并传播于社会的行为;诽谤是指捏造、虚构事实,丑化、诋毁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并散布于社会的行为。还可以有书写、散发反动标语、传单,出版反动书籍,当众发表反动演讲,以及利用录像、磁盘、计算机网络等形式。本案被告人倪某伪造“华夏民意信息公司”这一单位,假冒“中国共产党(毛泽东)中央委员会”的名义,向全国诸多单位书写、投寄匿名信和煽动文稿,污蔑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攻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诋毁和谩骂邓小平等中央领导同志,叫嚣“为彻底摧毁邓小平集团的反动统治而战”,实施了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符合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客观方面要件。

4. 从犯罪客体来看。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安全。国家安全的主要内容包括国家的主权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安全、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团结、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稳固以及国家的其他基本利益的安全。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以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侵害对象。我国《宪法》第1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只有确保人民民主专政政